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29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江正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，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查調債務人保險資料，核其應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權人並未釋明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於本院轄區，而債務人之戶籍地址在苗栗縣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可推定其住所於苗栗縣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